国家语委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首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项目

和第二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教语用司函〔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推进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发展，发挥基地资源、人才和学科特色优势，大力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传承弘扬中华优秀文化，服务国家战略、助力区域和领域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国家语委关于公布2019年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名单及开展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决定组织开展首批基地建设项目和第二批基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首批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要求与程序

**（一）申报原则**

以当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推广的政策和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面向已认定的基地设立建设项目。项目由基地申报、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审核推荐，每个基地牵头申报不超过2项。鼓励基地之间在综合性重大项目中协同申报，一家牵头、联合攻关。

**（二）申报要求**

1. 根据《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项目指南》，填写《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指南及申报书分别见附件1、2）。

2.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基地负责人或者骨干专家，能够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项目的实施。团队成员结构合理，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综合支撑。

3. 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应于立项后12个月内完成，个别重大项目最晚应于2021年底结项。鼓励以政策咨询报告、具有学术含量的实践行动、调查研究报告为项目最终成果形式。

4. 项目资助经费额度由评审专家组根据项目选题和论证情况确定，分为重大项目（不超过35万）、重点项目（不超过20万）和一般项目（不超过10万），经费使用应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科学合理规划；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单位提供配套经费。

**（三）申报程序**

**1. 基地申请**

申报单位于5月20日起可登录中国语言文字网（www.china-language.edu.cn）“推广基地”申报系统填报项目信息，上传附件材料，在线生成并打印《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申报截止时间为6月20日。

1. **省级部门审核推荐**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登录“推广基地”申报系统，审核申请材料，填写推荐意见，同时在线生成《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审核截止时间为6月30日。

1. **国家语委办公室评审立项**

国家语委办公室指导基地秘书处组织专家对省级推荐材料进行评审，7月中下旬完成评审立项、公示，通过评审立项的相关基地即启动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二、第二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要求与程序

**（一）申报原则**

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组织申报和推荐，每省推荐不超过5个。符合《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条件的学校、科研院所、新闻媒体、文化场馆及其他教育文化类相关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逐渐形成数量适中、区域分布和类型结构合理的基地建设格局。中西部省份要着力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较薄弱地区以及推普助力脱贫攻坚任务较重地区，重点布局，支持培育一批能够切实发挥作用、推动事业发展的基地。要严格掌握申报条件，坚持公平公正，所推荐单位政治可靠、作风优良、特色鲜明、成果优异、管理规范、示范性强，能够围绕国家语言文字中心工作，在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等方面有突出成果或广泛的社会影响力。

**（二）申报类型**

基地分综合研究、传承推广、教育培训三类。申报单位应把握基地建设思路和工作任务，凝练特色优势，统合资源力量，聚焦建设方向，选择一个类型进行申报。

**（三）申报程序**

**1. 单位申请**

申报单位于6月1日起可登录中国语言文字网（www.china-language.edu.cn）“推广基地”申报系统填报申请信息，上传附件材料，在线生成并打印《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表》（附件3）。申报截止时间为6月30日。

**2. 省级部门评审推荐**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登录“推广基地”申报系统，审核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遴选推荐单位，填报评审意见，同时在线生成《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汇总表》。评审截止时间为7月30日。

**3. 国家语委评审认定**

国家语委办公室指导基地秘书处对省级推荐单位进行评审。包括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实地考察、综合评议、公示等环节，公示无异议后报国家语委主任审定同意，认定基地并授予标牌。

三、相关事项

请各省（区、市）于7月10日前报送《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纸质版各1份，8月10日前报送《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表》《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汇总表》纸质版各1份。上述材料纸质版请用A4纸双面打印，均需加盖省级教育或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公章，寄送至基地秘书处。

联系方式：教育部语用所（基地秘书处）姚成，010-65592972，tuiguangjidi@163.com；教育部语用司刘昕玮，010-66097040。

基地秘书处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南小街51号教育部语用所科教处（100010）

附件：1.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项目指南

2.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

3.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表

国家语委办公室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代章）

2020年5月12日

附件1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项目指南

一、综合研究

1. 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研究

2. 国家语言能力与国民语言能力提升研究

3. 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实践研究

4. 推普助力乡村振兴理论与实践研究

5. 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体系研究

6.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状况调查及质量提升研究

7. 中小学统编语文教材语言文字教育研究

8. 语言助力区域协调发展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如“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语言规划与服务）

9. 重点行业（领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及对策研究

10. 新中国语言文字事业发展历程研究

11. 近年来语言热点问题及其应对研究

12. 港澳台语言政策研究

13. 多语种语言人才培养战略研究

14. 中华经典海外传播理论与实践研究

15. 语言产业发展状况调查研究

二、传承推广

1.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融媒体宣传推广活动策划与实践

2. 语言助力脱贫攻坚活动策划与实践

3. 中华经典服务乡村振兴活动策划与实践

4. 师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与语言文化素养提升活动策划与实践

5. 诗词文化传播活动策划与实践

6. 港澳地区普通话推广及语言文化交流活动

7. 中华经典海外传播活动策划与实践

8. 中华经典融媒体传播、案例库及平台建设

9. 社区语言文化推广活动策划与实践

10 特殊语言需求群体语言服务活动策划与实践

三、教育培训

1.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新媒体培训与微课程建设

2. 校园语言文字及经典诵读课程体系建设

3. 学生语言文化素养提升培训、监测与资源建设

4. 学校汉字书写教育培训与课程建设

5. 民族地区学前幼儿普通话教育及资源建设

6. 中西部地区教师语言能力提升培训及课程建设

7. 进城务工人员普通话培训及课程建设

8. 港澳师生普通话提升培训及课程建设

9. 面向社会的语言文字与传统文化公益讲堂建设

10. 海外中文教师经典诵读新媒体培训与微课程建设

备注：指南所列均为方向性条目。可根据条目范围与方向、基地类型和特色优势选择不同角度、方法和侧重点，自行设计题目进行申报。

附件2

编号：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项目

申 报 书

|  |  |
| --- | --- |
| 单 位 名 称 |  |
| 项 目 类 型 |  |
| 项 目 名 称 |  |
| 所 在 省 份 |  |
| 填 表 日 期 |  |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制

2020年5月

填 写 说 明

一、申报书由已认定为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的单位填写，在线生成，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申报书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1份。所有表格均可加行加页，排版清晰。

三、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同意推荐申报后，加盖公章后报送。

四、申报书编号按照《2019年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名单》中的编号填写。

五、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基地负责人或骨干专家。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 | **🞎**综合研究 **🞎**传承推广 **🞎**教育培训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行政职务 |  | 专业职称 |  | 学历/学位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邮箱 |  |
| 联系人 | |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务/职称 | 专业 | 学历/学位 | 工作单位 | 项目承担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助类别 | | | | **🞎**重大项目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 | | | |
| 申请经费（单位：万元） | | | |  | | 计划完成时间 | 年 月 日 | |
| 项目形式（可多选） | | | | **🞎**政策咨询报告 **🞎**调查研究报告 **🞎**活动推广 **🞎**培训 **🞎**资源建设  **🞎**其他 | | | | |

二、项目论证

|  |
| --- |
| 1.立项背景、依据和意义（限500字以内）；  2.主要建设内容、预期目标成效（限1000字以内）；  3.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基本方法和思路（限1000字以内）。 |

三、项目进度计划

|  |  |  |
| --- | --- | --- |
| 时间 | 主要完成任务 | 成果形式及考核指标 |
|  |  |  |

四、经费预算

|  |
| --- |
| 按计划支出内容逐项列示，明确测算依据与计算过程，经费计算标准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业务相关经费支出依据。 |

五、单位审核意见

|  |
| --- |
| 申报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项目负责人及参加者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项目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六、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审核意见

|  |
| --- |
| 审核意见；是否同意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评审；其他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

申 报 表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制

2020年5月

填 报 说 明

一、申报表由拟申报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的单位填写，在线生成，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申报表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1份。表格可自行续页填报。

三、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同意推荐后，加盖公章后报送。

四、申报内容包括单位的基本信息、基本情况、申报理由、工作基础、近期规划和辅助证明材料目录等。此外，以附件形式提供辅助证明材料里所列目录清单的具体内容。

五、填写申报表应注意以下内容：

（一）基本信息：“申报单位”填写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全称；“基地所在实体部门”填写具体实施基地建设工作的单位或部门；“基地负责人”应为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申报类型”从综合研究类、传承推广类、教育培训类中选择一项填写。

（二）基本情况：申报单位按照《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内容，说明申报单位为开展基地工作所提供的场地、设施、人员、经费、制度等保障条件和措施。

（三）申报理由：介绍申报单位开展语言文字相关工作的突出成果及特色优势。

（四）工作基础：简要介绍申报单位近3年来开展语言文字相关工作的情况，包括面向公众开展相关活动的主要形式、内容、规模及效果等情况。

（五）近期规划：简要说明申报单位未来3年语言文字相关工作的发展规划及相应的保障条件或措施。

（六）辅助证明材料：详细列出所提交相关材料的目录清单。如：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本年度工作计划、以往开展各类语言文字相关工作的图表、音视频、书籍等相关材料。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 | |
| 基地所在实体部门 | | |  | | | | |
| 基地负责人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行政职务 |  | 专业职称 |  | 学历/学位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邮箱 |  |
| 联系人 |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通讯地址 | | |  | | | 邮编 |  |
| 申报类型 | | | **🞎**综合研究 **🞎**传承推广 **🞎**教育培训 | | | | |
| 团队成员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务/职称 | 专业 | 学历/学位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情  况  （不超过500字） | |  | | | | | |
| 申  报  理  由  （不超过300字） | |  | | | | | |
| 工  作  基  础  （不超过1000字） | |  | | | | | |
| 近  期  规  划  （不超过500字） | |  | | | | | |
| 辅  助  证  明  材  料  目  录 | |  | | | | | |
| 申  报  单  位  意  见 | | 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省级  语言  文字  工作  部门  审核  意见 | |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国  家  语  委  办  公  室  认  定  意  见 | |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语〔201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和《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加强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的建设和管理，规范基地日常管理和考核，在总结前期工作经验和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特制定《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018年10月1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和《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加强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建设，规范基地管理，充分发挥其在人才培养、智力支持、活动支撑、合作交流等方面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地是发挥特色优势、示范引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基础阵地，是整合人才资源、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的重要平台。学校、科研院所、新闻媒体、文化场馆及其他教育文化类相关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

**第三条** 基地的主要任务是开展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活动推广、会议培训、合作交流等工作，宣传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深入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开展丰富多彩的经典诵写讲实践活动，加强语言文字和中华经典的研究阐释、教育传承及创新传播，完成国家和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交办或委托的任务。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基地由国家语委和省级部门共建共管，属地化管理。实行“自主申报、择优建设、定期评估、动态管理”的管理模式。由国家语委统筹管理，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国家语委办公室）具体负责，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日常管理。

**第五条**  国家语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宏观的基地建设规划和规章制度。

（二）评审、认定、监管、考核基地的建设及运行。

（三）为基地提供政策、项目或经费支持。

**第六条** 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省份申报单位的材料初审、实地考查、遴选上报等工作。

（二）审定基地的具体建设计划，并负责检查、落实。

（三）负责本省份基地的日常管理、年度核查等工作，定期向国家语委报告本省份基地的工作开展情况。

（四）为本省份基地提供配套政策、项目和经费支持。

（五）接受国家语委委托，组织开展基地的考查评估等工作。

**第七条** 基地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面实施国家语委制定的基地建设规划，执行规章制度。组织制定本基地具体建设规划，制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二）根据本单位地域、学科及专业等特色优势制定工作计划，组建业务团队，提供良好工作条件和基本运行经费，自主开展相关语言文字工作。

（三）积极申报并承接国家和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委托的语言文字活动推广、会议培训、研究应用、合作交流等工作项目。

（四）定期向国家语委和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汇报工作，按时上报年度计划、工作总结等材料，接受国家语委组织的定期考评。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申报条件

一般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性机构。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有团结协作、管理能力强的领导班子；有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善于创新的优秀团队；有在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创新性开展语言文字工作的特色优势；有支持基地持续运行所需稳定的人员、经费、场所等条件保障。

**第九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填报《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表》，并保证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内容包括基地基本情况、申请理由、前期工作基础、近期发展规划和辅助证明材料等，并以附件形式提供图表、音视频、书籍等相关材料。

（二）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在遴选审核后，将申报单位材料加盖公章，并行文报送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国家语委办公室）。

每年7月为统一申报期，每省每年申报不超过5个。

**第十条** 评审程序

（一）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工作由国家语委组织专家评审。评审工作在每年8—12月间完成。

（二）形式审查。依据本办法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三）实地考查。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评审，确定其是否符合条件。

（四）结果公示。考查结果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无异议后经国家语委认定并公布结果，基地正式运行。

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一条** 基地实行动态管理，以五年为一个周期。通过年度考核、中期检查和周期评定对基地进行新一轮资格认可。

**第十二条** 考核程序

（一）年度报告。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应于每年1月30日前，将本省份基地上一年度的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本年度工作计划统一报送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国家语委办公室）进行年度考核。

（二）中期检查。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国家语委办公室）在每个评定周期的第3年委托相关部门、专家对基地进行中期检查。

（三）周期评定。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检查的基础上，国家语委每5年对基地进行周期评定和新一轮资格认可。

**第十三条** 检查评定的重点是基地在人员、设施、经费、政策等方面的落实情况；按照工作计划自主开展工作的情况；承担国家和省级语言文字部门相关工作项目的落实情况；在本地区、本领域创新性开展工作，示范引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情况。检查评定要特别注重考查基地服务国家和社会的贡献度以及取得重要成果的情况。

**第十四条** 根据考核情况（优秀、合格、不合格），国家和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对基地予以经费和项目等方面的相应调整。对考核优秀的基地，将加大经费和项目支持力度。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基地，将予以警告并要求整改。对周期评定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基地，可进入下一个建设周期；对未通过周期评定的基地，撤消其资格。通过周期评定的基地名单，由国家语委公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开展省级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的命名和建设工作。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国家语委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